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齊一興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增銓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中和地區農會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對伊聲請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9752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伊已對相對人提起113年度重訴字第6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故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。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，如果勝訴確定，債務人或第三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，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必於認有必要時，始得裁定停止執行。如無停止執行必要，僅因債務人或第三人憑一己之意思，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，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，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或第三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，致害及債權人權益。故受訴法院准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擔保停止執行，須於裁定中表明有如何停止執行之必要性，始得謂當。而有無停止執行必要，更應審究提起回復原狀或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債務人或第

01 三人之權利是否可能因繼續執行而受損害以為斷。倘債務人
02 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、顯無理由，或
03 繼續執行仍無害債權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，均難認有停止執
04 行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意旨參
05 照）。

06 三、查，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，因未依限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而起
07 訴不合法，業經本院以113年4月10日113年度重訴字第64號
08 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訴在案，揆諸前開裁定意旨，自難認系爭
09 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有停止執行之必要。則聲請人本件
10 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1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伯雄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18 書記官 康閔雄